

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继续执行《威海工业新区管委会关于
在村级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等文件的通知

各镇、区直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威海工业新区管委会关于在村级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等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继续执行。附件：决定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原有效期截至	新登记号	新有效期截至
1	威海工业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转发 区党务工作部等部门关于义务教育 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区管办发 〔2010〕34号	LGQDR-2016-0020002	2021年12月31日	LGQDR-2021-0020001	2026年12月31日
2	威海工业新区管委会关于在村级卫 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威新区管发 〔2011〕27号	LGQDR-2016-0010006	2021年12月31日	LGQDR-2021-0010006	2026年12月31日
3	威海工业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威海工业新区在乡残疾军人和在 乡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贴发放实施 办法》的通知	威新区管办发 〔2013〕32号	LGQDR-2016-0020005	2021年12月31日	LGQDR-2021-0020002	2026年12月31日